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暂行办法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2 |
|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使用范围 | 2 |
| 第三章 计票程序 | 2 |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3 |
| 第五章 附 则 | 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完善公司股东会表决相关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的流程及披露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股东会股权登记日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使用范围

第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本办法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 （三）发行证券；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六）重大关联交易；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九）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一）其它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计票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包括第三条相关事项时，应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一名律师、另一名律师和推举的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第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在披露的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并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说明。

第九条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中小投资者对其单独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包括审议和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其中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见证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工作需要修订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